

溪头镇北寮村委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专业为市政行业(排水工程)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溪头镇北寮村委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；
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溪头镇北寮村民委员会；

3. 工程情况：对溪头镇北寮村委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，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44.1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服务，并按要求提供定稿的施工图纸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1. 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2 人，设计人员须具备市政给排水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。

2. 合同签订后,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 4 套施工图(并提供电子版)。

五、设计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工程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基价执行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文）中的有关规定计算，结算金额按报价下浮的百分比计取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